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設置 磐石學業成績進步獎學金實施準則

112.11.2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12.12.04 經校長核定

第一條 「磐石學業成績進步獎學金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為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系友石銳先生創捐，並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

本獎學金設立目的，為獎勵本系學生在求學精神上努力進修學業，且以鍥而不舍及堅毅不拔之態度，持續克服求學障礙，進而促進學業成績進步。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凡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二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且前二學期就讀本系者，除休退學生及延肄生外，均得提出申請。
- 二、出國留學學生（或校際交換生）若因國外成績無法計算學期成績進步幅度，則無法申請。可於回國後第二學期憑回國後第一學期及出國前一學期成績申請。

第四條 選拔資格

- 一、以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進步幅度及進步原因為主要選拔依據，且操行成績 85 分（含）以上。
- 二、當學年大二之申請者，其大一下學期的學業成績總平均需較大一上學期進步 5 分（含）以上。
- 三、當學年大三（大四）之申請者，其大二（大三）學業上、下兩學期的平均成績需較大一（大二）進步 5 分（含）以上。
- 四、前一學期（或一學年）應修習本系開設之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至少二門。
- 五、本獎勵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助重複申辦請領。

第五條 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文件

公告截止日前檢附申請書、自傳（請敘明總成績進步原因、求學過程所遭遇的困境及克服方法）、歷年成績單、操行成績單、及本系專任教師或導師之推薦書(需具體載明申請資格)，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六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每年十名，每名新台幣陸仟元整；獎助名額依捐款人當年度捐贈金額調配之。惟總成績進步未達 5 分者，獎額得從缺之。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準則因經費用罄或未獲經費來源，得停止受理申請。

第八條 核發程序

- 一、本系收受獎助學金申請案後，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決定。
- 二、受獎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轉學、離校，應予註銷受獎資格，所餘獎學金不予發放。

第九條 申請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可隨時修訂並另行透過企業管理學系公告。

第十條 本獎助學金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